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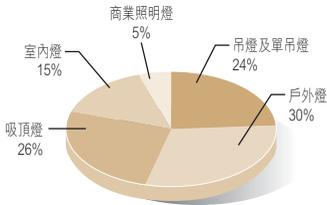
	頁次
中期業績重點	2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 附註	8-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2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21-23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4
購股權計劃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5
企業管治	26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26
審核委員會	27
薪酬委員會	27
執行委員會	28
本公司之董事	28

中期業績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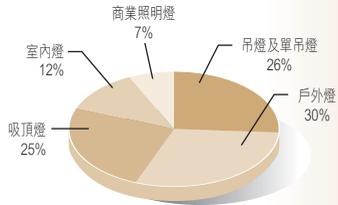
- 本年度上半年總營業額為435,021,000港元，增長約12%。
-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毛利為114,715,000港元，上升約17%，毛利率為26.4%。
- 本集團之本期溢利為30,798,000港元，上升約99%。
- 本集團之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6.2港仙，上升100%。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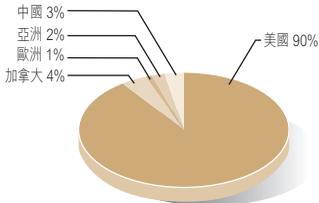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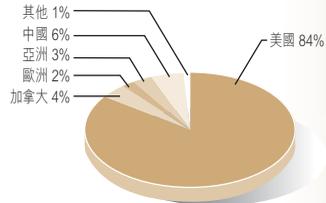


營業額以市場分佈之比較表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中期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35,021	389,484
銷售成本		(320,306)	(291,697)
毛利		114,715	97,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09	1,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74)	(20,760)
行政開支		(57,439)	(54,489)
其他經營開支		(3,468)	(7,989)
財務費用	6	(440)	(13)
除稅前溢利	5	32,703	16,459
稅項	7	(1,905)	(974)
本期溢利		30,798	15,485
以下人仕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98	15,485
中期股息	8	14,715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6.2港仙	3.1港仙
— 攤薄		6.2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655	303,821
投資物業	3,380	3,380
商譽	25,686	25,6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8,721	332,88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短期投資	3,792	3,134
存貨	122,976	109,678
應收貿易款項	10 88,702	67,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40	25,6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6,663	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16	53,301
流動資產總額	295,989	265,8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9,426	95,861
稅項撥備	23,188	22,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9,390	49,876
應付股息	14,715	—
流動負債總額	196,719	168,709
流動資產淨值	99,270	97,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991	429,9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03	11,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03	11,203
資產淨值	416,788	418,788
股本		
母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9,050	49,050
儲備	367,738	350,118
擬派末期股息	—	19,620
股本總額	416,788	418,78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匯報	49,050	54,252	286	1,036	20,076	202	-	232,556	9,810	367,268
期初調整	-	-	-	(1,036)	-	-	-	1,036	-	-
按重列	49,050	54,252	286	-	20,076	202	-	233,592	9,810	367,268
重估盈餘	-	-	-	-	10,805	-	-	-	-	10,805
匯兌調整	-	-	-	-	-	2,521	-	-	-	2,52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包括收益及虧損)	-	-	-	-	10,805	2,521	-	-	-	13,326
年度純利	-	-	-	-	-	-	-	48,004	-	48,004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805	2,521	-	48,004	-	61,330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810)	(9,81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620)	19,62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050	54,252	286	-	30,881	2,723	-	261,976	19,620	418,78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14)	-	-	-	-	-	-	1,560	-	-	1,560
匯兌調整	-	-	-	-	-	(23)	-	-	-	(2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期內收入及 開支總額(包括收益及虧損)	-	-	-	-	-	(23)	1,560	-	-	1,537
期內純利	-	-	-	-	-	-	-	30,798	-	30,798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3)	1,560	30,798	-	32,335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620)	(19,62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14,715)	-	(14,71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9,050	54,252	286	-	30,881	2,700	1,560	278,059	-	416,7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額		
除稅前溢利	32,703	16,459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40	13
利息收入	(668)	(5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506)	(191)
折舊	15,053	11,075
股份支付	1,560	—
商譽減值	—	3,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500
	<hr/>	<hr/>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之溢利	48,582	30,825
存貨增加	(13,298)	(18,19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1,266)	(12,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9)	(8,33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565	16,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86)	1,744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958	9,909
已收利息	668	589
已付利息	(440)	(13)
已付股息	(19,620)	(9,810)
已付企業所得稅	(1,689)	(1,825)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77	(1,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7)	(29,211)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得款項	7,033	2,084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購入	(7,185)	(2,977)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	(15,585)
	<u>(11,039)</u>	<u>(45,6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00)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5,00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25,000,000)	—
	<u>—</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62)	(46,8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01	83,629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23)	15
	<u>47,116</u>	<u>36,80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16	36,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116	36,805
於收購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	—	—
	<u>47,116</u>	<u>36,8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除因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中期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該等會計準則及財務申報準則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3.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美國	392,412	326,700
加拿大	18,064	17,991
歐洲	4,678	6,749
亞洲	7,583	10,9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922	24,844
其他	362	2,210
	435,021	389,48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入	408	3
投資物業之總計及淨租金收入	537	391
利息收入	668	5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短期上市投資收益	506	191
樣本收入	890	749
	<u>3,009</u>	<u>1,92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5,053	11,075
商譽減值	—	3,55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減值	—	500
	<u>15,053</u>	<u>15,133</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支出	440	13
	<u>440</u>	<u>13</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1,905	974
期內稅項總支出	1,905	974

由於本集團本期內及過往期內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零)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購股權之權益)，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為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轉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30,798	15,485
	490,500,000	490,500,000
攤薄效應－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91,533,510	不適用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8,680	32,934
1至3個月	24,338	13,896
4至6個月	9,628	8,550
7至12個月	15,586	4,564
1年以上	470	7,492
	88,702	67,436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二零零五年：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96,267	83,271
4至6個月	4,334	3,461
7至12個月	8,611	5,200
1年以上	214	3,929
	109,426	95,86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8,922	49,40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68	468
	49,390	49,876

應付該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為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0,500,000(二零零五年： 490,5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49,050	49,050

14. 股份付款交易

下表披露期內若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集團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白秉臻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	4,500,000	- 4,500,000
楊鈺霖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	4,500,000	- 4,5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僱員：						
林煌煙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	4,000,000	- 4,000,000
蘇仁傑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	4,000,000	- 4,000,000
張佑民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	3,500,000	- 3,500,000
江雨龍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	3,500,000	- 3,5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此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於授出日之股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預期波幅	24.4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比率	4.03%
預期股息率	0%
每購股權之公平價	0.065港元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經驗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慣例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無風險比率經參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之十二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孳息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560,000港元(二零零五：零)。其中就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約975,000港元(二零零五：零)，餘下之開支屬授予董事之開支。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中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所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5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該關連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條款購買消費品及服務。
- (b) 期內，本公司董事徐水盛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貸款已於期內償還，總利息開支為277,000港元，年利率為5.52%。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零)。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雖然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除致力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外並不斷開發新產品，成功取得理想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35,0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本期溢利約30,7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9%。本期之毛利率亦有所改善，由去年同期之25%上升至本期之26.4%。每股盈利為6.2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100%。

於回顧期內，由於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導致塑膠原料、鋼，鐵，銅，鋁等金屬原料價格持續維持在高水平。加上海外家居照明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期之經營更趨困難。目前，同業中部份中小型生產商已無法承受原材料高企之巨大成本壓力而相繼倒閉，本集團以本身雄厚之實力，相信能在這汰弱留強之情況下保持平穩之增長及進一步取得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的中國市場業務由於尚處於投資整固階段，雖然仍處於虧損狀況但情況已有改善。過去數年，本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累積之經驗，相信已有能力重新調整策略迎接中國內銷市場之挑戰。

本集團錄得溢利有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是透過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強化創新設計及高附加值之新產品開發，從而提高營業額及利潤。此外，集團亦改善現有產品之結構、利用創新的包裝方式縮減材積、精簡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流程自動化程度等措施，有效減低集團整體之生產成本。



業務回顧(續)

概況(續)

由於集團之主要市場，北美洲市場，經過2005年下半年受颱風侵襲之影響後，重建工程在2005年年底及2006年年初開始陸續進行，因而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大增。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訂單數目有顯著增加，其中以中高檔路線之客戶之訂單數目更為明顯，從而提升集團之利潤。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

於回顧期內，家居照明市場的營業額為405,1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佔總營業額約為93%。營業額上升之原因主要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需求不斷增加，加上集團的產品研發團隊致力改善現有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使產品種類更加多元化，加強了集團的產品議價能力，於期內曾經微調高產品售價以減低成本上漲對集團之影響，亦有助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本集團於去年審慎分析各市場之發展前景，並策略性地分配資源，專注發展北美洲市場之業務，協助本集團在北美洲市場的主要客戶推行拓展計劃，從而刺激銷售，帶動集團之業績上揚。本集團積極拓展潛力雄厚的北美洲市場之同時，亦採取審慎的態度鞏固其他海外市場的業務基礎，使集團在其他海外市場上之業務維持穩健的發展進程。



外銷市場(續)

家居照明(續)

此外，本集團亦開始體現旗下加拿大著名的照明燈飾企業R.A.M. Lighting Ltd(「R.A.M.」)之業務協同效益。於回顧期內，R.A.M.的營業額約為22,863,000港元，分別佔加拿大市場營業額及集團整體營業額86%及4%。透過推廣R.A.M.的產品予集團本身之客戶，不但能廣闊集團本身之整體產品組合、豐富產品種類及更能迎合北美洲市場客戶之要求。此外，集團更受惠於R.A.M.原有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加快集團在拓展加拿大市場之業務，為集團未來盈利增長建立穩健的平台。

在產品開發方面，透過R.A.M.本身之設計團隊之豐富經驗、對北美洲市場之了解及最新之市場動向，使集團在開發針對北美洲市場之新產品方面得到更多更深入之訊息。在節省研發費用之同時，亦大大提高集團新產品在北美洲市場之接受度。

商業照明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2005年成立的商業照明業務團隊取得理想之成果，顯著加強了集團於外銷商業照明市場上之競爭力，並協助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工程項目上之表現取得滿意之成績。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17,9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2%。目前，大部份的產品已取得安全規格認證，並將陸續於市場上推出更多創新產品，預期在可見之將來會對集團之業績將有所貢獻。

本集團憑藉過往於商業照明工程項目上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成功建立良好的商譽。集團之產品在市場上更備受客戶之推崇。因此，於回顧期內，集團取得的商業照明工程項目亦有所增加，為外銷商業照明市場之業務帶來強大的增長動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多項照明工程，包括一些知名的酒店連鎖集團，例如：Hilton、Marriott、Radisson等。



內銷市場

本集團除繼續整固中國內銷市場之業務外，並透過於去年市場發展所得的經驗、集團透過精簡人手架構，努力減少成本開支並取得顯著之成果。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1,9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2%。鑑於內銷市場商業照明工程項目之收款情況困難，集團以謹慎的態度推動業務發展，以至期內內銷市場工程數目有所下降，營業額亦因此而下降。然而，隨著集團嚴格挑選工程及加強對客戶之信用調查，並與優質客戶繼續進行合作，集團有信心內銷市場商業照明工程項目之業務將會持續改善。此外，集團中國內銷市場連鎖加盟店之業績處於穩步增長期，加盟店之數目及對集團之營業額都有穩定之增長。

消費照明市場(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內銷市場，並致力改善及優化加盟體系、透過不同之宣傳手法，進一步提升集團本身品牌之知名度，吸引更多有潛質之優質加盟商。集團在審批加盟商申請時，將嚴格評估加盟商本身之條件，減少集團之風險。至於申請開店之地點，集團亦非常嚴格控制，確保每個區域加盟店之數目，使每個加盟商都有足夠之生存空間避免出現加盟商之間之互相競爭。於回顧期內，集團為優化消費照明之連鎖加盟店體系，落實執行已定之汰弱留強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仍維持有150餘間連鎖加盟店，與上年度店數相若，但消費照明市場營業額之貢獻卻約有17%之增長。累積多年開發連鎖加盟店以及建立品牌之經驗，集團為保障本身之利益，在期內亦開始對加盟商收取加盟保證金，在保障優質加盟商之同時，亦保障集團連鎖加盟店體系之永續發展。



內銷市場(續)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多個商業照明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上海興業大廈及上海檀宮別墅二期等。由於集團嚴格挑選每個工程項目及對客戶之信用作深入之調查，因此，業績上有下降之現象。但集團在未來仍會以此為首要條件加上集團在未來鎖定外商投資之連鎖超市為目標客戶並加強配合該客戶之發展策略，相信照明工程將會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之臨近，將為內銷市場之照明工程項目發展帶來龐大的機遇。因此，集團在提升營運效率以及加強配送能力的同時，亦積極透過研發創新的照明產品及提升本身品牌「瑩輝照明」的知名度，進一步強化集團在內銷市場商業照明工程上之整體競爭力。銳意抓緊湧現的商機，為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優化產品流程的措施，儘管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原材料價格升勢預期將有所緩和，本集團仍將繼續加強上述兩項措施之執行力度，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此外，集團亦將致力開發及設計更多創新的產品，提升現有的產品組合，並以多元化的產品吸引更多優質的新客戶，與此同時集團會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使集團未來之業務有穩定之增長。本集團將會以穩健的步伐繼續發展北美洲市場，同時亦會仔細審視其他海外市場的發展前景。與此同時，集團將致力優化生產線及改善生產流程使集團之整體產能提高，以滿足未來增長之需求。



展望(續)

為了持續改善中國內銷市場的業務表現，集團將繼續推行已定之連鎖加盟店策略，並改善物流中心及供應鏈等配套，致力對加盟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現時，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基地總樓層面積逾二十萬平方米，生產線已增至30條，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生產能力，該廠房將成為本集團在商業照明及中國內銷市場業務上之主要生產基地。此外，配合現時位於東莞、上海、北京和成都四個主要城市之物流配送中心，集團將為全國客戶提供完善的配送供應服務。

憑藉龐大的銷售網絡、完善分銷渠道、雄厚的規模化生產能力、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集團銳意成為客戶一站式360°度全方位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53,779,000港元，資產淨額為416,788,000港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長期或短期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6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用作一般銀行貸款抵押之用，該有關之貸款並未獲動用。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作其他用途。本期並無呆壞帳撥備(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和應付貿易款項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兌換風險甚低。於本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零)。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800人(二零零五年：約2,1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市況而制定，並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條例內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1	60.55%
徐魏瑞雲女士	配偶的權益	297,000,000	2	60.55%

附註：

1. 徐振森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持有的，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
2. 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分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白秉臻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91%
楊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9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C.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a)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	28%
徐水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清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江龍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	12%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8 (附註)	28%

附註：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8股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豪輝」)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6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徐振森先生擁有，而4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徐魏瑞雲女士(徐振森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購股權協議，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一項購股權，後者有權向他們購入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因其配偶之權益，徐魏瑞雲女士亦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2. 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豪輝的兩股普通股權益，而徐魏瑞雲女士亦因其配偶之權益，被視作擁有這兩股豪輝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僅為符合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以下為公司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60.55%

附註：上述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擁有之權益亦於「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A段下分別被披露為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放之登記冊之已註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董事或僱員名稱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予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附註1)
	尚餘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予之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取消/ 注銷之 購股權數目	尚餘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白秉臻先生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0.56港元
楊銳霖先生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0.56港元
除董事外之僱員 合共	-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0.56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附註1：本公司股份緊接授予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3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更時作相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策劃業務、作出決定以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E.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徐振森先生因有另一個重要之業務約會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董事會主席缺席，但其已安排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白秉臻先生主持該大會及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於該大會上亦無作出提問。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必須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職責範圍，有關修訂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評估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梁學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弘清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詹年博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振森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徐振森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部門之運作，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運作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徐清亮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學濂先生、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